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3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白嘉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一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46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併科罰金(含併科罰金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二、前開撤銷部分，白嘉鴻各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併科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其他上訴駁回(即有期徒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白嘉鴻(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問：本件被告上訴之範圍為何？)對原判決量刑(含定執行刑)部分均提起上訴，對於原審認定事實、論罪部分均不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97頁)，則在檢察官未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之情況下，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至認定事實、論罪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案原審關於併科罰金(含併科罰金定應執行刑)部分固經本院撤銷改判(詳後述)，然因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論罪為本院審理原判決關於宣告刑(有期徒刑、併科罰金)及定應執行刑是否適法、妥適之基礎，故依刑訴法第373條規定，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復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02頁）」。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量刑及定應執行刑(即原判決關於併科罰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

(一)原審就各罪宣告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暨定應執行併科罰金5萬元，固非無見，惟查：被告除於原審與被害人吳英昭成立調解並遵期給付外(見原審卷第73、74頁，本院卷第102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與被害人張碧燕成立調解，有本院114年度刑上移調字第24號調解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5、106頁)，可徵其已知所過錯，反省本案己身所為，並積極彌補被害人2人所受財產上損害，犯後態度非差，應可往被告有利方向擺盪。上開有利量刑事實，為原審未及審酌，被告上訴請求併科罰金部分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併科罰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1、提供臺中商業銀行帳戶資料(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予詐騙成員及依指示提領詐騙贓款並交付予詐騙成員(即負責車手分工)之犯罪動機及目的、手段及情節；

2、被害人2人遭詐金額合計為30萬元，而被告業與被害人2人成立調解及遵期給付，犯罪所生危害已有降低；

3、前有酒駕公共危險罪之前科紀錄等素行品行(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

4、犯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坦承犯行，可徵其已知所過錯，反省本案己身所為，有效節省司法資源，又與被害人2人成立調解，積極彌補被害人2人所受財產上損害，犯後態度非差；

5、現年00歲、自陳大學肄業(見原審卷第71頁)之教育及智識程度；

6、自陳職業為園藝、月收入約4萬5,000元至5萬元、已婚、育有未成年1名、需撫養子女及母親(見原審卷第71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本院審酌上開各情、檢察官、被害人2人、被告及其辯護人

就本案科刑之意見，暨衡酌「罪刑相當原則」及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9點第1、2項規定等一切情狀，均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併科罰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本院另審酌被告所犯上揭2罪，犯罪時間相距非遠，犯罪手段、罪質及所侵害之法益雷同(就詐欺取財部分，雖被害人不同，但所侵害者均為財產法益，就洗錢部分，所侵害之法益均相同)，各罪獨立性非高，具相當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復衡酌上揭2罪所侵犯法益均具有替代性及可回復性，再考量上揭2罪所反應被告之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另衡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被告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以及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被告坦承犯行，並積極與被害人2人成立調解及遵期給付，可見其確有悔意，且其須擔負家庭經濟重責，所生服刑之痛苦程度及改過之可能性)，爰以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外部界限與內部界限為基礎，就被告所犯2罪所處併科罰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即原判決關於有期徒刑暨定應執行刑)：

(一)原審以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罪，並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原判決誤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應予更正)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原審均量處有期徒刑3月，已屬處斷刑最低刑度，無從再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處有期徒刑3月以下，否則，即有悖於量刑之外部性界限，而屬違法判決。又原審就上揭2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除無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界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外，應認已給予相當程度之優惠，尚難再予減輕。是被告就有期徒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請求從輕量刑，尚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8條、第364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薇婷偵查起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